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528號

上　訴　人　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迺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0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銷售商品，無論在銷售對象、商品規格，甚至銷售金額等，均有參與及決定之權，被上訴人僅係代上訴人將其生產、製造之商品銷售予上訴人同意之客戶，系爭電池所需具備之相關規格、驗收標準等事項，均係上訴人與訴外人中科新松有限公司（下稱新松公司）協商後，由上訴人負責生產、製造，被上訴人再將系爭電池銷售予新松公司，系爭電池因設計與品質上有瑕疵致生系爭事故，應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因此遭客戶求償，受有人民幣（下同）383萬6454元之損害。上訴人就系爭電池之使用方法及可能所生之風險，顯較被上訴人具備專業知識，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未為任何警示、反對或告知系爭電池不得再繼續使用，自難苛責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383萬645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斷，稱為「私鑑定」，雖與民事訴訟法所謂

「鑑定」之證據方法不同，但仍具有私文書性質，原審提示甲鑑定報告、乙鑑定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見原審卷410至411頁），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即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另原判決綜合大陸地區另案判決及其他證據，得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提供系爭電池瑕疵，而遭客戶求償所受之損害，無非認大陸地區另案判決係私文書，並非認該判決結果對我國法院發生拘束力，自不牴觸本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判決所稱「大陸地區判決無與我國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亦無爭點效原則適用」之意旨。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